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6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2日印发

#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团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，特制定本办法

**第二条** 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应立足学科专业，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教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学习、工程实践、设计开发及学术研究等创新活动。团队成员应以学有余力、具备较强创新创业意识和专业能力的学生为主体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要求

**第三条** 各专业应积极动员并广泛吸纳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团队，原则上鼓励扩大学生覆盖范围，具体比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为保证团队研究与训练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，成员构成应注重跨年级的梯队化建设及跨专业的多元知识融合

**第四条** 创新创业团队须确立明确的研究与训练方向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主动对标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活动及技能竞赛的申报要求与时间节点，实现团队建设与竞赛组织工作的有机衔接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创业团队应主动参加创新创业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讲座、培训等活动。在教师指导下，积极开展基于科技成果

转化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，按计划推进项目进程，完成各阶段目标与结项任务。项目应具备创新性、技术性和实用性，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与竞争力。

**第六条** 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统筹指导下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与过程管理。应指导各团队制定明确的工作章程与管理要求，并为团队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条件支持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七条** 指导教师应定期为团队提供指导与研究支持，负责设计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内容与项目，引导学生参与科研与创新创业实践，并开设相关讲座或课程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指导教师确定拟组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，须报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，方可吸纳符合条件的学生加入团队。

**第九条** 指导教师应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附团队工作章程，一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创新创业团队规模不少于10人，鼓励学生跨学院、跨专业组建，并支持组建跨学科的指导教师团队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牵头组织专家，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评审；通过评审的团队予以备案，并将在次年4月统一组织年度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年度考核相关事宜如

下:

1. 考核以团队为单位进行, 团队成果的积分认定以《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》附件1《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》中第一类至第七类项目, 团队积分按照成果认定标准执行。其中, 参与计分的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, 须为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2. 创业实践类、创新创业项目类及创新创业竞赛类的团队成果, 其所有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均须为团队成员, 该成果方予计入团队积分。

3. 同一项目成果, 以项目为单位计分, 不以成员人数增加而重复计算。

4. 考核采用团队整体赋分方式, 总积分达到1500分及以上的团队视为合格。

5. 每年积分排名为前10%的团队考核为优秀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在校本科生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原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辽理工学院发〔2019〕11号)同时废止。